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1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6、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 | |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 | 2024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3.01、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小忠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 3 | 2024 年 8 月 2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4 | 2024 年 8 月 16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

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